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三日命令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吊銷吳子榮先生(會員編號:A15912)的執業 證書,並在四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吳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 55,477 港 元。

吳先生是吳子榮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負責該執業法團的品質監控系統及鑒證項 目質素。公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對該執業法團進行第一次執業審核。審核人員發現執業法 團的品質監控系統有多項重大缺失。此外,審核人員在審查多個審核及鑒證項目時,發現 吳先生未能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水平,且沒有遵守專業準則。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viii)條對吳 先生作出投訴。

吳先生承認投訴屬實。

紀律委員會裁定吳先生沒有遵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200「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HKSA 500「Audit Evidence」及 HKSA 700「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由於吳先生沒有遵守多項專業準則,因此他亦犯上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渟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 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 <u>rachelso@hkicpa.org.hk</u>